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此次委托贷款对象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展期可满足其资金使用需求，且有助于简化财务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资金用于前述委托贷款，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展期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利率符合市场行情，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